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

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 15:00-2026 年 2 月 27 日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十五日刊登了会议通知，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一致，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通过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或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或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制定<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冉宏宇、章燕（ZHANG YAN）、胡加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朱乐雯
朱乐雯

经办律师: 闫宸铭
闫宸铭

2026 年 7 月 27 日

